

CNS(草-修-1110115)-「紡織品防勾紗試驗法」

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無意見單位	如後	廖委員白蓉
許委員文賢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紡織品的防勾紗試驗法。(1.1) 織物勾紗的研究已證明此試驗可適合各種長纖或短纖梭織布及針織布或長短纖交織布加工或未加工長絲纖維紗(filament yarns)或短纖加撚紗(spun yarns)所製之梭織物(woven fabrics)與針織物(knitted fabrics)。(使用業界用語) 備考：本試驗不可用於： (a) 開孔結構的織物(例：網)：因為釘針球的釘頭會勾到絨布墊(毛氈套筒)而非勾到試片。(“針球”改為”釘球，全篇同) (c) 絨毛織物或非織物：因為設備係設計供針織物或縮梭織物之用。(1.2)
許委員文賢	3.2	扭曲(distortion) 使織物的組織有目視可見的變化，惟該錯位的纖維束股、紗線或紗段並未凸延伸出織物表面。
許委員文賢	3.3	凸起(protrusion) 有目視可見的纖維束股、紗線或紗段凸延伸出織物表面。
許委員文賢	3.4	勾紗(snag) 備考：勾紗係物件將纖維束股、紗線或紗段從其正常的紋路中拔出、挑起、刮傷或拉出。勾紗包括下列三種：
許委員文賢	4.	方法概要 觀察的防勾紗性以5(無勾紗或勾紗不明顯)至1(勾紗非常嚴重)的等級範圍出具報告。(4.1)
許委員文賢	5.1	因為本試驗方法的實驗室間測試精密度不佳，所以不認為其可適合紡織品商品交貨運的驗收試驗。(參見 15.1)(5.1) 如果兩家以上實驗室的數據出現實際的顯著差異，則須使用適合的統計協助，進行比較試驗，以確定其間是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2	以 AATCC100 的抗菌試驗法來參照，細菌培養箱溫度為 37 度 C，不建議增加 20 度 C 之條件。
許委員文賢	5.2	本試驗方法可作為製造時紡織品的品管試驗及作為製造商、零售商及使用者對不同紡織產品比較之用，亦可作為研究人員評估檢查新纖維、紗線、織物結構及後處理的織物防勾紗效果之用。
許委員文賢	5.3	本試驗方法亦可作為大部分服飾與家居裝飾用布用紡織品的防勾紗試驗，然而不同型態形式的紡織品及不同的最終端用途的紡織品(例：毛巾、褲裝、室內裝飾物)可能需要不同的試驗方法。
許委員文賢	5.6	穿過的服裝所觀察到的勾紗，在數量與外觀上相當不同。勾紗的外觀與下列因素有關： (b) 有無長的扭曲或長的凸起存在。 如果當勾紗性僅依以勾紗數量編號評級時，前述外觀變化並未列入並未評估這些情況。本方法中所指使用的顏色反差、扭曲與凸起，參見第 13 節的說明，而勾紗所造成的紡織品瑕疵照片，詳見於 ASTM D5362 的圖 1 至圖 3。因為特定紡織品的整體允收性，係由勾紗特性及影響外觀的其他因素兩者而決定，因此，建議在實驗室中受測的試片，要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以可目視可觀察到的瑕疵進行評估，而非僅以所發展的勾紗數字進行評級。 可建立一系列的目視評級標準件(參見 6.2.4)作為評級的依據，如果實驗室試片與摩擦損擦試驗的紡織品，外觀上密切相關， 例：當實驗室試驗過的試片與摩擦損擦試驗的紡織品有相似的外觀，如顏色反差相近 ，則目視評級標準件非常有用。下述範例中，來自摩擦損擦試驗的一系列紡織品，可作為 6.2.4.2 所述紡織標準件的一個很好選項。
許委員文賢	5.7	可刪除
許委員文賢 本局第六組	6.1.2	毛氈套筒 純毛或含毛量高的人造纖維混紡，厚度為(3.5 ±0.5) mm，基重為(1,400 ±200) g/m ² 。
許委員文賢	6.2	縫紉機 具有防勾紗試驗待測試片適用的車縫紉針，或下列之一：
許委員文賢	6.2.3	評級標準版校正紡織品
許委員文賢	6.2.4.1	標準照片 一組系列顯示勾紗程度的試片照片。例：帝國化學工業(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ICI)的照片一或
許委員文賢	6.2.4.2	標準紡織品 由摩擦損擦試驗所得一系列表示勾紗等級的試片或紡織品。(參見 5.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3	因抗勾紗測試與用紗和布面組織較相關，水洗標準並非重點。一般品牌多使用 AATCC 135 做水洗標準。是否也可使用 CNS15140 法做標準，無意見。
許委員文賢	6.3.4	強力洗衣粉 符合 AATCC 試驗法 135 或 CNS 15140 附錄 I 規定之 1993 年 AATCC 標準清潔劑，如經當事人間協議同意， 已 可使用無柔軟精或漂白劑者。
許委員文賢	7.1	因為釘針球與轉動滾筒的危險性，釘針球勾紗試驗機要擺在人員出入較不頻繁的地方。
許委員文賢	7.2	檢查釘針球勾紗試驗機所有部件皆牢固，並在良好的運作狀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2.2	確認活菌數的目的為，確認下菌數量以利做定量的抗菌評估。 > 建議方法修訂亦可參照國際品牌常用的 AATCC 100 測試法，或 ASTM E2149 法。
許委員文賢	7.3	當檢查釘針球勾紗試驗機的釘針點或從釘針點取下纖維出紡織品或紗線，要穿戴防護手套，
許委員文賢	7.4	操作試驗機時要注意下列安全事項： (a) 不要穿著寬鬆或有下垂擺的服裝，該服裝會被釘針點或活動部位卡住。 (b) 在滾筒轉動時不要試圖更換或調整變動試片。 (c) 將試片安裝放在滾筒上時，不要被銳利的釘針球傷到手。
許委員文賢	8.1	批次樣品 允收試驗樣品取樣 ，依適用的材料規格或當事人間協議，隨機抽取協議規定疋卷數的紡織品， 作為允收試驗的批次樣品 ，以疋紡織品卷作為主要的取樣單位。
許委員文賢	8.2	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元 實驗室樣品抽取樣，跳過最外層不取後在捨棄批次樣品中最前端的紡織品後，從其上取一段長度 1 m 的全幅寬布樣 (swatch) 作為實驗室取樣單元 ，如果另外要進行乾洗或水洗再測試，另加取布樣供乾洗及水洗之用。
許委員文賢	8.3	試片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從每一實驗室樣品取樣單元的布樣取 4 個試片進行試驗，如果要進行乾洗與水洗後再試驗，另外取 4 個試片供乾洗及另外 4 個試片供水洗。
許委員文賢	9.1	如果要在水洗或乾洗之後進行防勾紗試驗評估，則在裁切試片前，先將布樣依 9.1.1 或 9.1.2 進行水洗或乾洗。
許委員文賢	9.1.1	水洗 在洗衣機中加入總重 3.5 kg 的配垂布樣(swatches)，該配垂布樣組成應為均質荷垂(例：同一製造商、同一生產線、相同的整理加工與相同的前處理)，或均質的測試用布樣組及退漿未經柔軟的附布配垂紡織品組。選擇標準循環、溫水溫度及 AATCC 標準清潔劑，執行一個洗程循環，不要使用柔軟精。將洗過的紡織品置入烘乾機中，選擇標準程序、中溫並操作烘乾機 20 min 或直至紡織品觸感乾燥為止，烘乾機中不要用柔軟精，不要過度烘乾紡織品。
許委員文賢	9.1.2	乾洗 依 ASTM D2724 之規定。 備考：如經當事人間同意協議，可使用不同乾洗程序。(Note 3)
許委員文賢	9.2	使用模板切取下列試片 (a) 測定紡織品經縱向(機器方向)之防勾紗性，取 2 個試片，較短的一邊平行紡織品經縱向。 (b) 測定紡織品緯寬度方向(機器方向)之防勾紗性，取 2 個試片，較短的一邊平行紡織品緯橫向。 不要在靠紡織品布邊 1/10 幅寬處取樣。如果可能，以兩個試片屬不在同一組紗線上之方式隨機裁取。在靠近試片邊緣處標記下列： (a) 隨後要測試防勾紗性的面 (b) 試片之形式(經縱向或緯橫向)(9.2) 如有需要，以同樣方式從水洗或乾洗過的布樣上切取試片。(9.2.1)
許委員文賢	9.3	將試片的待測表面朝內，在平行試片短邊的邊緣，縫製縫邊使成為一個袖套狀(或圓筒)，縫份離邊緣的距離要使其足以緊套滾筒。以縫紉機或用手所縫製之針距縫邊應至少 0.4 針/mm。 備考： 可能要變更縫邊與短邊緣的距離 縫份要使其能平順服貼於滾筒上，以得到運轉良好的試片。ICI 釘針球試驗機提供裁切並標記緯編針織物的樣模板及與裁切並標記梭織物或經編針織物的樣模板。緯編針織物的樣模板裁切可提供 205 mm × 330 mm 的試片，且縫份合線距離短邊為 30 mm，梭織物或經編針織物的樣板可裁切為 205 mm × 320 mm 之試片，縫份而縫合線距離短邊為 15 mm。(Note 4)
許委員文賢	9.4	將袖套型形試片翻過來，露出待測的表面。
許委員文賢	10.1.1	將毛氈套筒對準滾筒中心套入，以熱水潤弄濕，除去多餘的水，俟其完全乾燥，如有需要可稍微加熱以加速其乾燥，當收縮時毛氈套筒會緊附在滾筒上。
許委員文賢	10.1.2	一旦毛氈套筒變粗糙、孔洞或磨損就要更換。 備考：做為指引，毛氈套筒在試驗不超過 200 h 即應更換。
許委員文賢	10.2.1	以對針球的針點粗糙度感覺，檢查釘針球上的釘針尖點，以確定無倒刺或其他損壞，在放大鏡下檢查針釘球的針釘點，以找出壞的針釘點。每天或每當懷疑針釘球位置勾紗太嚴重或不規律穩定時要查核針釘點。將受損的針釘點換掉。
許委員文賢	10.2.2	使用 45 mm 的校正塊或圖 4 所示方法量測，調整連接器上方的螺絲，而調整針釘球至牽引桿間的距離。每天或每當懷疑針釘球位置運作不正常時查核距離。
許委員文賢 本局第六組	10.2.3	查核針釘球在其連接鏈的插槽上是使否可活動自如。
許委員文賢	10.2.4	設定完整轉動 600 次的計時/計數器機構(約 10 min)，並且校準滾筒轉速為(6.3±0.2)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rad/s 或(60±2) rpm。
許委員文賢	10.3.1	以標準 <u>校正</u> 紡織品(6.2.4.2)檢查 <u>核</u> 勾紗試驗機的 <u>運</u> 操作，如果每天使用設備就每天 <u>檢</u> 查 <u>核</u> ，如果不定時使用，應於每次使用設備時 <u>檢</u> 查 <u>核</u> 。
許委員文賢	10.3.2	如果以標準 <u>校正</u> 紡織品所得的結果，與確認值不在±0.5 個評級單位以內，則再測試一個標準 <u>校正</u> 紡織品，如果第 2 個標準校正紡織品在±0.5 個評級單位以內，則進行試片的試驗，如果還是在範圍內，則進行 10.2.1~10.2.4 的 <u>檢</u> 查 <u>核</u> 。如有需要，重複校正，直至標準校正紡織品所得的結果在範圍內。
許委員文賢	11.	狀態調節 不需要預先狀態調節。 試驗前將所有試片置於(21±2) °C，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	第 11 節狀態調節與 12.1 所提及(20±2) °C、相對濕度(65±2) %之試驗條件與 CNS 5611 之 4.1.1 不同，且相對濕度(65±2) %中的±2%過於嚴苛，很多實驗室無法做到
許委員文賢	12.2	檢查試片上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防勾紗評級的 <u>瑕疵污斑</u> ，例：意外的勾紗、起毬等，如果可能，以無 <u>瑕疵污斑</u> 且依第 9 節與第 11 節規定經狀態調節的新試片，換掉任何有 <u>瑕疵的污斑</u> 試片。如果無法更換試片，例：洗滌時試片起毬，則紀錄事實並在評估防勾紗時排除這些 <u>瑕疵污斑</u> 。
許委員文賢	12.3	將試片套進有毛氈套筒的滾筒上， <u>待試試片</u> 的面朝外，縫 <u>份邊</u> 朝縫線的兩邊攤開 <u>垂疊</u> ，在邊緣處，使用 25 mm 單面封口膠帶，一半黏在試片上，一半黏在滾筒上，或使用橡膠 <u>圈環</u> (6.1.4)，將試片固定在滾筒上。(參見圖 5)
許委員文賢	12.5	設定計數 600 轉(約 10 min)並 <u>啟動操作針釘</u> 球勾紗試驗機。
許委員文賢	12.6	<u>試驗機停止後</u> 將試片從滾筒上取下。
許委員文賢	12.7	將縫 <u>份邊</u> 置於 <u>折在</u> 試片背面的中央， <u>壓平試片</u> ， 並放在試片的背面 。
許委員文賢	12.8.1	將試片待評級的面 <u>一朝向像熨斗燙衣板面</u> (縫邊朝下)(此點原文似有矛盾之處，既要測試面朝向燙衣板，又要縫合處朝下)
許委員文賢	12.8.3	用蒸氣在兩個方向(<u>兩個方向?是同一方向來回，還是前後和左右?</u>)，僅以熨斗本身的重量，熨燙試片共(10~12) s。
許委員文賢	13.1.3	就本標準的方法而言，扭曲的特徵為一組織維、一根紗、一截紗段從正常圖案上錯開，而使防織品的紋路有目視可見的改變，惟該錯開的纖維組、紗或紗段並不會伸出紡織品表面。扭曲的情況包括： (a) <u>針織物被</u> 勾住的紗線張力改變 <u>針織物的部分針織</u> 紗圈，並造成織物表面皺褶。 (b) <u>梭織物被</u> 勾住的紗線 <u>斷裂張力扯斷梭織物的紗線</u> ， <u>並</u> 造成該紗線原所在的組織改變。
許委員文賢	13.1.4	就本標準的方法而言，顏色反差為 <u>原本無瑕疵的織物上</u> 勾紗及其緊鄰未受損區域間 <u>可見</u> 的色差，該色差通常發生於印花織物的勾紗。
許委員文賢	13.2	如果選用 ICI 勾紗標準相片與紡織品評級設備(如圖 2)，評級每個試片面的外觀(依顯示的標記)，以所使用的評級標準範圍對應試片縫邊反面(參見 12.7)所評估的範圍，按照下列量表(scale)評級勾紗密度。 評級 5 的勾紗不明顯，意味有少數勾紗(約有 1~4 個勾紗)。ICI 的勾紗標準有顯示中間值的相片。沒有中間值的標準，如試片的外觀約略等距落在 2 個整數評級標準間，即可 <u>判指定為</u> 一個中間值，例：2-3、3-4。
許委員文賢	備考 2.	評級標準件係由各種測試過的紡織品試片組成，能代表 <u>與 5 個評級別階段</u> 等同的每一個勾紗程度， <u>能</u> 在確保評級的一致性 <u>是很重要的</u> 。每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個實驗室須具備所關注特定紡織品類別之評級標準。(Note 9)
許委員文賢	13.2.1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要計算所有縱向試片的平均評級至小數點1位最接近的0.1個量表單位。
許委員文賢	13.2.2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要計算所有橫向試片的平均評級至小數點1位最接近的0.1個量表單位。
許委員文賢	13.2.3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就將所有的試片評級觀察值計算平均值至小數點1位最接近的0.1個量表單位，以計算整體的評級。
許委員文賢	13.2.4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檢查試片以確定是否有顏色反差、長度超過15 mm的長扭曲或高長度超過4 mm的長凸起。如果試片至少一半有顏色反差、長扭曲、長凸起，則這些特徵均應列入報告(參照14.2.6)。對於只有凸起數量上差異的標準，如果試片有一半以上15 mm以下的短扭曲，也要報告有短扭曲存在。
許委員文賢	14.2.5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所有經縱向試片的平均值及所有緯向寬度方向的平均值。
許委員文賢	14.2.6	對每個實驗室樣品取樣單位，所有試片的平均值及試片外觀的改變(參照13.2.4)。
許委員文賢	14.2.7	如果有進行水洗試驗，重複記錄該水洗過的試片14.2.1~14.2.6的項目。
許委員文賢	14.2.8	如果有進行乾洗試驗，重複記錄該乾水洗過的試片14.2.1~14.2.6的項目。
本局第六組	15.1	報告係由J. A. Finnigann所提出 應為J. A. Finnigan
許委員文賢		以下內容建議改列為「參考」 15.精密度與偏差

CNS(草-修-1110117)-「紡織品-紡織產品抗菌活性之測定」
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無意見單位	如後	廖委員白蓉、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許委員文賢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測定所有抗菌紡織品(包括非織物)抗菌性能之定量試驗法。 (a) 吸收法(absorption method)：將試驗細菌懸浮液直接接種在紡織品上的評估方法。 (b) 移轉法(transfer method)：將試驗細菌置於瓊脂平板上，再移轉至試片上之評估方法。 (c) 轉壓印法(printing method)：將試驗細菌置在濾膜上，再壓印於試片上之評估方法。
彭委員春麟	1	非織物(nonwovens)改成不織布。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彭委員春麟	1 備考	平板「技術」法改為平板「計數」法。 「三磷酸腺核苷發光法」改為「ATP 螢光反應檢測法」。
許委員文賢	3.1	控制組紡織品(control fabric) 確證試驗細菌生長情況及確證整個試驗所使用的紡織品。 備考： 可使用與受測紡織品相同而無抗菌處理的紡織品，或無螢光增白劑或 抑菌整 處理的 100 %棉紡織品。
許委員文賢	3.3	抗菌處理(antibacterial finish agent)
彭委員春麟	3.3	抗菌處理(antibacterial agent)改為抗菌加工(antibacterial finish)。
彭委員春麟	3.6	發光法(luminescence method)改為螢光法。
彭委員春麟	3.7	用以鈍化、中和或 消 止抗菌劑(3.2)之抗菌性的化學試劑。 改為：可 去 活性、中和或 抑 制抗菌劑(3.2)之抗菌性質的化學試劑。
彭委員春麟	5.5	拍擊式均質機改為鐵胃均質機。
彭委員春麟	5.6	無塵實驗台改為生物安全操作台。
彭委員春麟	5.9	200 nm~600 nm 改為 300 nm~650 nm，mole/L 改為 mol/L。
許委員文賢	5.9	螢光光度計 使用螢光試劑時，在 200 nm~600 nm 範圍，可以量測(10^{-12} ~ 10^{-7}) mole/L 的 ATP。
許委員文賢	5.13	天平 具有 精密解析度優於 0.01 g 及 0.1 mg 的天平。
彭委員春麟	5.22	拋棄式塑膠袋改為：拋棄式無菌袋。
彭委員春麟	5.25	蒸氣處理改為滅菌處理。
彭委員春麟	5.27	往復式培養振盪機改為往復式振盪培養箱。
彭委員春麟	5.28	溫度可達 121 °C 及壓力需達 103 kPa(15 lb/in ²)。[參考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法 (NIEA R356.00B) 滅菌條件] https://www.epa.gov.tw/niea/B19D7F051DCA45F0
彭委員春麟	6.1	所使用的水必須為無毒性物質或會抑制細菌的物質改為：所使用的水必須為無毒性或沒有抑制細菌的物質。
彭委員春麟	6.2	胰腺(Tryptone)改為胰化蛋白腺。
彭委員春麟	6.6	Nutrient broth, NB 修正為 Peptone salt solution。
彭委員春麟	6.8	含卵磷脂與聚山梨醇酯 80 的大豆-酪蛋白營養液介質 (Soybean-Casein Digest Broth with Lecithin & Polysorbate 80 medium，又稱 SCDLP 介質) 改為：SCDLP 培養液(Soybean-Casein Digest Broth with Lecithin & Polysorbate 80 medium)
彭委員春麟	6.9	mole/L 改為：mol/L。
彭委員春麟	6.11	計數用瓊脂改為計數培養基。
彭委員春麟	6.12	壓印用瓊脂改為壓印用培養基。
彭委員春麟	6.13	細菌品種的低溫保護液改為：菌種保存抗凍保護劑。
彭委員春麟	6.15 等	發光劑改為螢光劑。
彭委員春麟	6.16	螢蟲素改為螢光素。
許委員文賢	6.16	ATP 發光劑(ATP luminescent reagent) 一旦完全溶解，使用前要在室溫下靜置 15 min，要在配製的 3 h 內使用。 當使用不同的 ATP 發光劑時，其成分應予以 紀 記錄。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許委員文賢	6.17	ATP 萃取劑(ATP extracting reagent) 當使用不同的 ATP 萃取劑時，其成分應予以 記紀錄 。
彭委員春麟	6.18	澱粉酶改為三磷酸腺苷雙磷酸酶。
許委員文賢	6.18	ATP 去除劑(ATP eliminating reagent) 當使用不同的 ATP 去除劑時，其成分應予以 記紀錄 。
彭委員春麟	7.1	Staphylococcus aureus 改為: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菌名斜體);Klebsiella pneumoniae 改為: <i>Klebsiella pneumoniae</i> (菌名斜體)。
彭委員春麟	7.2.2	「細菌菌種樣品」改為「菌株」(bacterial strain=菌株)。
彭委員春麟	7.2.2	將其分離至含 TSA 的培養皿中，改為：在含 TSA 的培養皿中進行菌株純化分離。
彭委員春麟	7.2.2(a)	抽取 0.7 mL 的 TSB 懸浮液(broth culture)，將其攤平在含 TSA(6.3)的培養皿中，將平板(培養皿)上的菌株以(37±2) °C 培養(18~24)h。 改為:取 0.7 mL 的 TSB 懸浮液(broth culture)，塗抹在 TSA 平板培養基上，以(37±2)°C 培養(18~24)h。
彭委員春麟	7.2.2 (b)	滅菌過的玻璃塗佈器(sterile glass spreader)改為:已滅菌的玻璃塗抹棒。
彭委員春麟	7.2.2 (e)	去除(e)標記併入(d)，後面(f)(g)往前遞補改為(e)(f)。
彭委員春麟	7.2.2(f)	添加(12~15)mL 的營養液(nutritive solution)，並放冷至(45±1)°C。 改為:添加(12~15) mL 至已降溫到(45±1)°C 的計數培養基(6.11)。
彭委員春麟	7.2.2(g)	補充意見：因(e)併入(d)是補充(d)的說明，所以保留(g) 將低溫的試樣瓶保存於-70 °C 以下的冷凍裝置中，做法描述才完整。
彭委員春麟	8.1.1.1	(37±1)°C 改為:(37±2) °C
彭委員春麟	8.1.1.3	培養後 <u>TAP</u> 之目標濃度改為:培養後 <u>ATP</u> 之目標濃度。
彭委員春麟	8.1.1.1	(37±1)°C 改為:(37±2) °C
彭委員春麟	8.1.1.3	培養後 <u>TAP</u> 之目標濃度改為:培養後 <u>ATP</u> 之目標濃度。
彭委員春麟	8.1.4.5.3 等	APT 修正為 ATP。
許委員文賢	8.1.3.3.2	滅菌步驟 當不能使用滅菌釜時，也可以用環氧乙烷氣體、γ 射線或其他適當方法完成滅菌，如使用非滅菌釜的其他方法應予以 記紀錄 。
彭委員春麟	8.1.5.1(d)	APT 修正為 ATP。 算數平均值修正為對數平均值。
彭委員春麟	8.1.5.2	APT 修正為 ATP。 算數平均值修正為對數平均值。
彭委員春麟	8.2.1.1	(37±1)°C 改為(37±2) °C 培養(24~48) h 改為培養(18~24)h。
許委員文賢	8.2.2	試片的製備 如有需要，樣品可依 CNS 15140 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洗滌，並在最後一道洗滌後，樣品要以水潤洗，以去除清潔劑，如使用非指定的方法時應予以 記紀錄 。
彭委員春麟	8.2.3.5.1	出現三次，分別調整為.1~.3。
彭委員春麟	8.2.3.5.1 (Page 19)	APT 修正為 ATP。
彭委員春麟	8.2.4.1(d)	APT 修正為 ATP 算數平均值修正為對數平均值
彭委員春麟	8.2.4.2	APT 修正為 ATP 算數平均值修正為對數平均值
彭委員春麟	8.3.1.3	APT 修正為 ATP
許委員文賢	8.3.3.1	取樣 如有需要，樣品可依 CNS 15140 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洗滌，並在最後一道洗滌後，樣品要以水潤洗，以去除清潔劑，如使用非指定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的方法時應予以 <u>紅</u> 記錄。
許委員文賢	8.3.3.2	試片之滅菌 當不能使用滅菌釜時，也可以用環氧乙烷氣體、 γ 射線或其他適當方法完成滅菌，如使用非滅菌釜的其他方法應予以 <u>紅</u> 記錄。
彭委員春麟	8.3.5.1(b) (Page 24)	APT 修正為 ATP
彭委員春麟	8.3.5.2	APT 修正為 ATP logC0 修正為 logTt
彭委員春麟	附錄 A	克留氏肺炎桿菌改與章節 7.1(b)內容一致 -- 肺炎桿菌 加入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Bio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Center)的菌種來源，金黃色葡萄球菌(BCRC 12154) 肺炎桿菌(BCRC 16082)。
彭委員春麟	附錄 D	螢光法定量測建議改為:改為 ATP 螢光反應檢測法(與章節 1 內容對應)
彭委員春麟	附錄 E 表 E.1~表 E.4	G 成長值 ($G = \log Ct - \log C0$) (應修正為 $G = \log Tt - \log T0$)
彭委員春麟	附錄 E 表 E.1~表 E.4	金黃色葡萄球菌: G 成長值-1.0 (其中 $\log Ct=3.2$; $\log C0 =4.2$)(應修正為 $\log Tt=3.2$; $\log T0 =4.2$)
彭委員春麟	附錄 E 表 E.1~表 E.4	克留氏肺炎桿菌改為肺炎桿菌 G 成長值+0.7 (其中 $\log Ct=4.9$; $\log C0 =4.2$)(應修正為 $\log Tt=4.9$; $\log T0 =4.2$)